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呂佩珊  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831111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病毒性腸胃炎疫情升溫，請貴校(園)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1月12日北市衛疾字第1083169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疫情依據疾管署症狀通報監視系統資料顯示，全國今年近四週(第41至44週)共接獲55起腹瀉群聚通報，較去年同期(29起)增加，其中36起為校園群聚；55起腹瀉群聚檢出病原以諾羅病毒為主(24起)。本市108年截至11月7日止共計接獲18起腹瀉群聚通報，其中7起為校園群聚；18起腹瀉群聚檢出病原以諾羅病毒為主(5起)。
- 三、諾羅病毒為病毒性腸胃炎常見病原，能長時間存在於感染者的糞便或嘔吐物中，可能經由攝入被汙染的食物或飲水、接觸受汙染的物體表面、與病人密切接觸或吸入病人嘔吐物及排泄物產生的飛沫而感染。
- 四、為降低病毒傳播風險，請加強衛生教育宣導保持良好個人

五常國中 1081113



\*PQAA1086006639\*



衛生習慣並注意食品安全及手部衛生，有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，再恢復上學或工作，如需外出應配戴口罩。若出現腸胃道症狀，並具人、時、地關聯之疑似腹瀉群聚應立即通報，配合疫情調查及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避免疫情擴散。

五、相關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其他傳染病/病毒性腸胃炎」下載運用。

六、幼兒園如有相關問題，可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曾柏璣先生，

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638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